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Upstream DMCC（「UEU」）與Uzbekneftegaz JSC（「UNG」）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UEU（透過指定主體）與UNG擬就烏茲別克斯坦Gazli產能提升項目（「項目」）開展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推動烏茲別克Gazli地區（「Gazli地區」）的勘探及優化開發，以提高碳氫化合物產量及效率，達致共同經濟收益；

進一步磋商並敲定與項目相關之最終協議條款，最終協議包括一份增產合同及其相關附屬協議。

各方資料

UEU為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成立及運營之公司，主要從事上游油氣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

UNG為根據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及運營之公司。UNG是一家國有綜合能源企業，業務涵蓋國內碳氫化合物市場所有環節，包括勘探與生產、煉製、石油化工、市場營銷及分銷。

戰略意義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的最大型綜合能源企業之一，業務遍佈南亞、中東及北非（MENA）以及歐洲，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清潔能源及能源貿易業務。烏茲別克斯坦是本集團拓展新國家的戰略重點區域之一。

* 僅供識別

此協議標誌著聯合能源集團進軍中亞的關鍵一步。項目預計將推動烏茲別克斯坦Gazli地區的可持續產能增長，符合本公司長期戰略，即運用技術專長開發碳氫化合物資源並實現能源組合的多元化。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及張美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及申烽先生。